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直核准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Excel 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学籍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9年1月7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XB	性别	CHAR(2)	核准项
4	XL	学历	CHAR(10)	核准项
5	XZ	学籍状态	CHAR(2)	核准项
6	FMXM1	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7	XJZT	学籍状态	CHAR(24)	核准项
8	FMXM1	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9	FMZJLX1	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0	FMZJHM1	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

说明：

1. 学生可取原学籍号或新学籍号，也可取原学籍号+学号，但学籍号不可重复采集。

2. 学籍状态代码：在籍学籍，停籍学籍，休学，退学学籍。

3. 学生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采集：0-居民身份证；1-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号码；2-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号码；3-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4-护照；5-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4. 学生在其他省份同时有社会身份证件号，必须采集“0”，其他省份采集身份证件号“1-5”。

5. 除身份证件类型“0-1”国外护照外，其他省学籍注册号二代身份证号码除采集外，其他省注册号“2-5”采集身份证号原籍省份，同时外要采集身份证号所在省份的学籍注册号。